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215號

債 權 人 陳彥麒即冠品自助餐

上列債權人陳彥麒即冠品自助餐因與債務人良承食品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陳彥麒即冠品自助餐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確認債權人之姓名是否有誤？因依本院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所示，冠品自助餐負責人為洪靜諭，如有誤載應具狀更正。

二、請提出債務人良承食品有限公司營利事項變更登記卡及其法定代理人黃嘉倩之最新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請務必保留當事人記事欄及全戶動態欄之登記事項），以供本院審核。若公司法人解散，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地址，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章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有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請依公司法第322條第一項規定，以董事為清算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